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公 佈

本聲明是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各自之董事會注意到，該等公司各自普通股之成交量及/或價格最近有所上升，並謹此聲明，彼等不知道導致該等上升之任何原因。除世紀城市之債務重組(就世紀城市而言)及收購有關之選擇權債券及額外選擇權債券(定義見下文)外，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各自之董事會確認，概無任何事宜是根據上市協議第2及第3段而須予披露。

本聲明是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世紀城市」)、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百利保」)及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富豪」)各自之董事會注意到，該等公司各自普通股之成交量及/或價格最近有所上升，並謹此聲明，彼等不知道導致該等上升之任何原因。除世紀城市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世紀城市之債務重組(就世紀城市而言)及收購有關之選擇權債券及額外選擇權債券(定義見下文)外，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各自之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收購或出售之磋商或協議，是根據上市協議第3段而須予披露，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各自之董事會亦不知道現時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須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本聲明乃承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各自之董事會命而作出，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之董事願對本聲明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負全責。

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謹提述富豪就(其中包括)收購由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富展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7,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之選擇權債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下文所用之詞語與該公佈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謹此宣佈，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Guo Yui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已訂立一項買賣協議(「進一步收購」)，收購本金總額港幣11,000,000元之選擇權債券(「額外選擇權債券」)，該進一步收購已於同日完成。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Guo Yui向富豪發出通知，轉換全部有關之選擇權債券及額外選擇權債券(「轉換」)。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百利保持有富豪普通股股本投票權約57.91%，當中於富豪普通股股本投票權17.08%，將根據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刊發之聯合公佈所載百利保之償還方案予以發放(「償還方案」)。於轉換時，富豪將向Guo Yui發行583,333,333股新股份，而百利保於富豪普通股股本投票權之權益及實益持股權益，因轉換將分別由約57.91%及40.83%增至約60.94%及45.09%。

下表載有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及緊隨於轉換時發行583,333,333股新股份(假設於轉換時發行583,333,333股新股份前富豪之股權架構將無任何變動)後，富豪之股權架構。

|   |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         | 緊隨轉換後    |         |
|---|----------|---------|----------|---------|
|   | 百萬       | 百分比     | 百萬       | 百分比     |
| 百利保   | 3,070.57 | 40.83%  | 3,653.90 | 45.09%  |
| 百利保之全資特設目的公司<br>(其持有之股份將可根據<br>償還方案之安排予以發放) | 1,284.54 | 17.08%  | 1,284.54 | 15.85%  |
| 小計  | 4,355.11 | 57.91%  | 4,938.44 | 60.94%  |
| 富豪之董事                                       | 4.03     | 0.05%   | 4.03     | 0.05%   |
| 公眾人士  | 3,161.30 | 42.04%  | 3,161.30 | 39.01%  |
| 總計  | 7,520.44 | 100.00% | 8,103.77 | 100.00% |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